

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 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1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|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浙商丰顺纯债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7179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9 年 12 月 19 日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 |
| 恢复申购起始日 | 2022 年 1 月 21 日 |
|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2 年 1 月 21 日 |
|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2 年 1 月 21 日 |
| 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

注：（1）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，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，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，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（2）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1日